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5〕20号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为确保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云县茂兰镇净石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民小组、上界排村民小组、上星火村民小组、下星火村民小组，温平村民委员会分水岭村民小组、芹菜塘村民小组、下村村民小组，转水河村民委员会岭岗村民小组、马房岭岗村民小组、石门坎村民小组，旧村村民委员会下旧村民小组；漫湾镇酒房村民委员会狮子箐村民小组、大地河村民小组、虎丫口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4600 公顷，农用地 1.4600 公顷（其中：园地 0.006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草地 1.42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9 公

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

2.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 号）标准执行。

3.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通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通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涉及的茂兰镇、漫湾镇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1. 通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通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告。

附件：1.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电话及地址：杨荣 0883-3211218，云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云县人民政府依据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县茂兰镇净石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民小组、上界排村民小组、上星火村民小组、下星火村民小组，温平村民委员会分水岭村民小组、芹菜塘村民小组、下村村民小组，转水河村民委员会岭岗村民小组、马房岭岗村民小组、石门坎村民小组，旧村村民委员会下旧村民小组；漫湾镇酒房村民委员会狮子箐村民小组、大地河村民小组、虎丫口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涉及共涉及 2 个镇 5 个村民委员会 14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拟征收总用地面积 1.4600 公顷。

二、土地现状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县茂兰镇净石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民小组、上界排村民小组、上星火村民小组、下星火村民小组，温平村民委员会分水岭村民小组、芹菜塘村民小组、

下村村民小组，转水河村民委员会岭岗村民小组、马房岭岗村民小组、石门坎村民小组，旧村村民委员会下旧村民小组；漫湾镇酒房村民委员会狮子箐村民小组、大地河村民小组、虎丫口村民小组。申请用地面积 1.4600 公顷，农用地 1.4600 公顷(其中：园地 0.0062 公顷、林地 0.0167 公顷、草地 1.42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补偿，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茶 0.0550 亩、龙胆草（1 年）0.1000 亩、龙胆草（2 年）0.3000 亩、龙胆草（3 年）0.0200 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目拟征收土地共涉及云县 2 个区片综合地价，属于云县 III 区片，水田 41340 元/亩、水浇地 31800 元/亩、旱地 31800 元/亩、园地 31800 元/亩、林地 19080 元/亩、其他农用地 31800 元/亩；云县 IV 区片，水田 36530 元/亩、水浇地 28100 元/亩、旱地 16860 元/亩、园地 28100 元/亩、林地 16860 元/亩、其他农用地

16860 元/亩。

2.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补偿，涉及征收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的规定执行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如下：茶 3800 元/亩、龙胆草（1 年）1500 元/亩、龙胆草（2 年）3000 元/亩、龙胆草（3 年）4000 元/亩，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县茂兰镇净石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民小组、上界排村民小组、上星火村民小组、下星火村民小组，温平村民委员会分水岭村民小组、芹菜塘村民小组、下村村民小组，转水河村民委员会岭岗村民小组、马房岭岗村民小组、石门坎村民小组，旧村村民委员会下旧村民小组；漫湾镇酒房村民委员会狮子箐村民小组、大地河村民小组、虎丫口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拟征收总用地面积 1.4600 公顷。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 户共 108 人（其中劳动力 64 人）。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 户 108 人（其中劳动力 64 人），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9〕60号)等相关规定,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一是按照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二是按照云县三类区及以上的每亩增收2万元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附件 2

听证申请书

云县人民政府：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通告》（云县政通〔2025〕20号）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____乡（镇）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村民小组内进行通告，经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村民（或被征地村民）对《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1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事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_____费用的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2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云县人民政府:

《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通告》(云县政通〔2025〕20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___乡(镇)___村(居)民委员会___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___公顷(其中农用地___公顷、耕地___公顷、未利用地___公顷、建设用地___公顷)。经村(居)民委员会___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云县茂兰林业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_____村民委员会(签章)

_____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